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65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邓涵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40），持有公司31,223,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3%）的股东邓涵尹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20,000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含）；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8,640,000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司股东邓涵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528,000股公司股份，大宗交易减持7,630,000股公司股份，合计减持9,158,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199%。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司股东邓涵尹先生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55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8%，同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股东邓涵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邓涵尹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邓涵尹先生于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4,256,1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985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8,630,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9977%。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暂未实施完毕。

具体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邓涵尹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26日	6.487	10,000	64,870	0.0023%
		2022年7月26日	6.51	60,000	390,600	0.0139%
		2022年7月26日	6.52	30,000	195,600	0.0069%
		2022年7月26日	6.53	120,000	783,600	0.0278%
		2022年7月26日	6.54	190,000	12,42,600	0.0440%
		2022年7月26日	6.55	175,000	1,146,250	0.0405%
		2022年7月26日	6.551	50,000	327,550	0.0116%
		2022年7月26日	6.56	180,000	1,180,800	0.0417%
		2022年7月26日	6.564	200,000	1,312,800	0.0463%
		2022年7月26日	6.566	50,000	328,300	0.0116%
		2022年7月26日	6.57	350,000	2,299,500	0.0810%
		2022年7月26日	6.58	78,000	513,240	0.0181%
		2022年7月26日	6.59	35,000	230,650	0.0081%
		2022年8月29日	5.73	552,000	3,163,140	0.1278%
		2022年9月1日	5.623	436,900	2,456,588	0.1011%
		2022年9月5日	5.761	500,000	2,880,500	0.1157%
		2022年9月7日	5.985	427,500	2,558,587	0.0990%
		2022年9月8日	6.095	599,200	3,652,124	0.1387%
		2022年9月23日	4.619	212,500	981,625	0.0492%
集中竞价交易合计				4,256,100	24,466,324	0.9852%
邓涵尹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6日	6.11	7,630,000	46,619,300	1.7662%
		2022年9月22日	4.58	1,000,000	4,580,000	0.2315%
总计				12,886,100	75,665,624	2.982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涵尹	合计持有股份	31,223,816	7.23%	18,337,716	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23,816	7.23%	18,337,716	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邓涵尹先生因其工作人员失误，未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邓涵尹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邓涵尹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67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9月26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2年9月27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证券简称由"三圣股份"变为"ST三圣"。

3、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42"。

4、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碚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6695.24万元。

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5,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SSC尚有人民币2,641万元未归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的规定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若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将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发现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后，立即展开自查并及时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解决方案，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公司已开展内部自查并通知所有分子公司检查关联交易情况，加强稽核及审查；同时加强全公司财务培训，规范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规范资金往来、支出的程序，杜绝违法违规情况发生；并且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进行印章管理、对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合规意识教育和公司内控制度培训。

同时，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三、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340020

电子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作如下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2022年9月26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2年9月27日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证券简称由"三圣股份"变为"ST三圣"。

3、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42"。

4、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66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的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若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将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9号），就公司2022年半年报有关事项进行了问询。现就该问询函及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小贷"）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给碚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构成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末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达6,412.47万元。此外，你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5,182.56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报告期末仍有折合人民币约2,640.64万元未归还。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根据你公司2021年年报及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19号）的相关内容，你公司与碚圣医药共同向恒辉小贷借款事项发生在2019年，且你公司认为该事项处于法院审理过程中，系或有事项，如败诉则将形成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本次半年报显示该事项的占用时间为2022年，请你公司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认定为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理由。

回复：

公司与碚圣医药共同向恒辉小贷借款事项发生在2019年，在2022年4月法院开庭并在网络公示前，公司董事会对此借款事项不知情，借款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此笔借款并未流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财务部于2022年4月前对此笔借款不知情，未进行任何账务处理。公司披露2021年年报及回复年报问询函（〔2022〕第319号）时该笔借款事项处于诉讼过程中，公司无法判断借款合同中公司印章是否真实及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还款义务。故公司于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19号）回复中认为如果法院判决公司败诉，需要承担偿还责任，会增加公司债务和关联方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7月7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10民初14529号】。根据判决结果，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需要承担还款义务。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请上诉，截止回函日未收到受理通知书。虽然尚未取得生效裁判文书，但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需要承担还款义务。故公司认定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时间为2022年。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号），要求公司限期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向碚圣医药发函要求其与恒辉小贷积极沟通协商，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22年8月24日，碚圣医药及控股股东并未履行还款义务。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事项将会增加2022年度公司债务和关联方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要求财务部做对应的账务处理。因此，公司认为公司与碚圣医药共同向恒辉小贷借款事项已经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半年报显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预计偿还或解决期限分别为3个月和6个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笔非经营性资金日均最高占用金额和截至回函日占用资金余额，控股股东提出的具体解决措施和方案（如有），并进一步说明其能否在一个月的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以及相应的判断依据及可行性分析。

回复：

非经营性资金日均最高占用金额为6695.24万元，截至回函日占用余额为6695.24万元。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正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正处于论证阶段。综合各项情况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

（3）补充说明你公司2019年至今与SSC的相关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付款安排、收益确定的依据、影响的会计科目和金额，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回复：

公司2019年至今与SSC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汇兑损益	交易内容	影响的会计科目	影响的金额	余额
2019年度	1,973.12	799.74	39.36	资金拆借（无息）	其他应付款	1,134.01	1,134.01
					财务费用	39.36	
2020年度	781.73	1,682.83	232.92	资金拆借（无息）	其他应付款	-1,134.01	0.00
					财务费用	232.92	
2021年度		2,561.26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2,561.26	2,561.26
					财务费用		

公司与SSC不存在除已经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外的其他潜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2.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3亿元，同比下降21.10%，营业成本7.87亿元，同比下降21.3%，净利润-0.41亿元，同比下降154.51%。请你公司结合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构成等因素，说明在毛利率水平整体变化较低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本期营业收入9.63亿元，营业成本7.87亿元，毛利1.7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24.87万元，同比下降20.07%。

2、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920.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8.26万元，同比下降17.53%，主要系营运车费用、工资福利、市场推广费，销售费用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同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运车费用	614.18	31.98%	1,108.75	-494.56	-44.61%
工资福利等	680.10	35.41%	687.83	-7.73	-1.12%
业务招待费	22.61	1.18%	72.18	-49.57	-68.68%
差旅费	4.68	0.24%	33.26	-28.58	-85.93%
市场推广费	200.95	10.46%	332.53	-131.58	-39.57%
其他	398.22	20.73%	94.45	303.76	321.60%
合计	1,920.74	100.00%	2,329.00	-408.26	-17.53%

3、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0,289.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42.93万元，同比下降14.49%，管理费用中工资福利、办公费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同步下降，折旧及摊销和生产停工损失等固定费用变动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工资福利等	3,913.23	38.03%	5,023.51	-1,110.29	-22.10%
办公费	1,001.68	9.73%	736.52	265.16	36.00%
折旧及摊销	1,714.32	16.66%	1,867.79	-153.47	-8.22%
中介机构费	130.37	1.27%	1,174.25	-1,043.88	-88.90%
差旅费	26.34	0.26%	209.99	-183.65	-87.46%
通讯费	50.70	0.49%	139.23	-88.53	-63.58%
业务招待费	214.59	2.09%	276.74	-62.15	-22.46%
生产停工损失	1,295.05	12.59%	1,241.20	53.85	4.34%
其他	1,943.27	18.89%	1,363.24	580.03	42.55%
合计	10,289.53	100.00%	12,032.47	-1,742.94	-14.49%

4、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7,116.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5.59万元，同比下降7.24%，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有息负债期初余额为15.67亿元，期末余额为16.79亿元，变动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利息支出	6,726.41	94.52%	6,915.15	-188.74	-2.73%
利息收入	-146.79	-2.06%	-366.68	219.89	-59.97%
汇兑收益	8.83	0.12%	44.50	-35.67	-80.16%
其他	527.79	7.42%	1,078.86	-551.07	-51.08%
合计	7,116.24	100.00%	7,671.84	-555.59	-7.24%

5、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18.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93万元，同比下降44.08%，主要系违约金收入；

6、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2,088.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86.44万元，主要系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矿权滞纳金2,011.00万元；

综上，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646.86万元，主要原因系：（1）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4,424.87万元；（2）营业外支出-矿权滞纳金2,011.00万元。

3.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其他"科目发生额分别为398.22万元和1,943.27万元，同比分别增长321.60%和42.55%。请你公司列示相关科目的具体明细，说明其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销售费用-其他本期发生额为398.22万元，主要系医药企业百康药业和春瑞医化发生装卸及运杂费330.92万元，外加剂运费55.40万元；

2、管理费用-其他本期发生额为1,943.2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水电费	271.34
工伤及补偿费	303.69
劳务费	379.14
环保费	319.51
检验检测	18.52
租赁费	177.79
取暖降温费	46.06
诉讼费	53.28
物管费	88.15
安全使用费	77.31
装修费摊销	28.20
其他	180.28
合计：	1,943.27

较上年增加主要系：（1）公司厂区路面整理等劳务支出增加；（2）公司进行人员优化所产生的补偿费支出增加。

4.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2,088.83万元，其中矿权滞纳金2,011万元，系主要由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采矿产生。请你公司说明该滞纳金形成的具体原因，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为解决该事项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回复：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17,420.00万元向合川规划局购买名称为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采矿权，批准签订《重庆市合川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在合川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承接该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采矿权出让费为3,484.05万元，按合同约定公司应支付而未支付采矿权出让费7,500.00万元及相应的滞纳金5,212.00万元，其中本期滞纳金2,011.00万元。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自领取采矿权许可证之日1年内进行建设或生产，逾期未进行建设和生产的，合川规划局可以依法无偿收回采矿权；延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超过6个月的，合川规划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吊销采矿许可证。截至2021年6月30日，受新冠疫情、资金紧张等影响，公司未按期建设和生产，且延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超过6个月，合川规划局未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及吊销采矿许可证。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重庆全流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流鑫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8,66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全流鑫公司。截至报告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5. 半年报显示，"三圣医药制造基地""搬迁补偿款"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880.03万元、4,0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等政府补助的形成原因，并结合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需要履行或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2018年5月15日，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康药业）与吉林辽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三圣医药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双方约定百康药业投资建设三圣医药制造基地项目，吉林辽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通过投资奖励等方式降低百康药业所购买项目土地成本，后续按政府优惠政策上限给予政府补助支持。百康药业-三圣医药制造基地项目共计收到政府补助5,880.03万元，其中：2020年度2,391.88万元，2021年度3,250.00万元，2022年1-6月238.15万元，当期确认收益117.50万元。上述补贴情况均在年报及半年报相关章节中进行披露。

2、2021年12月30日，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瑞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签订搬迁协议（渝北征地合同（2021）字第1587号），拟实施重庆春瑞公司环保搬迁。此次搬迁补偿、补助和奖励等费用合计人民币7,566.62万元，搬迁款按照重庆春瑞公司搬迁进度实施分期支付。上述搬迁补偿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1月11日进行了信息披露。2022年1月28日，重庆春瑞公司收到第一笔拆迁款2,000.00万元，2022年3月11日，重庆春瑞公司收到第二笔拆迁补偿款2,000.00万元。目前搬迁工作基本完成。公司根据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和拆迁支出情况，当期确认收益1,750.00万元。

6.你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公司股东邓涵尹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签订《三方合作备忘录》，约定潘先文、邓涵尹认可由重庆信托（含指定、推荐的其他方）受让公司股份（包括潘先文可能被司法处置的公司股份，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成为公司的股东，参与公司运营与管理，使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请你公司说明该事项截至回函日的进展情况，涉及到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风险的，请及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目前重庆信托正积极推荐投资者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截至回函日，相关交易方案正处于论证阶段。公司积极关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提示控股股东，若发生涉及到公司控制权变动事项的，应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0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9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0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和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构建产业投资整合平台，加大光伏产业链投资力度，更好助推公司光伏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拟认缴出资30,000万元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中金启江基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通中金启江基金15%份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CCPN2L

公司名称：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单俊葆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9层09-11单元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30375。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N00DTXF ϑ

公司名称：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3105室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财政局

2、南通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TF8UH9R

公司名称：南通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锦荣

注册资本：16457.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2213室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咨询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6NAMK2B

公司名称：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611室

成立时间：2021年07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南通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4、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441385161G

公司名称：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注册资本：415837.4776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296号汉江国际1栋1单元32-38层

成立时间：1991年06月17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主体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上述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2000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5、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318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基金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QH778。

9、基金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
南通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0.10%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800	19.9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900	34.9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
合计	–	200,000	1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7)年。

2、投资策略：合伙企业将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南通市相关项目，重点布局于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装备、医药和医疗器械和航空航天等领域内各个投资阶段的优质股权投资项目，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3、出资方式：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4、退出机制：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5、管理模式：

（1）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按照市场化原则，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

（2）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a)首先，返还实缴出资额；(b)其次，有限合伙人业绩基准报酬；(c)再次，普通合伙人业绩基准报酬；(d)然后，绩效收益追补。(e)最后，超额收益分配。

（3）亏损分担：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主要是借助专业机构投资优势，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拓展投资渠道，挖掘业务合作与发展机会，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结构及运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六、本次投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事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该产业基金在后续投资具体项目过程中如涉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存在一定审批风险。

4、在基金和管理人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所投标的的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收益和风险的平衡，加强投后管理，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确保投资收益。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该基金且未在该基金任职；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本次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基金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0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度，公司已审核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9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6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7%。本次新增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额度为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拟向银行申请900万元流动资金循环贷款，贷款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以银行贷款合同为准。阜宁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阜宁集成的经营发展，根据此次贷款担保方担保公司的要求，公司为阜宁集成此次贷款事宜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6、注册地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7、主营业务：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217.26	79,649.90
总负债	103,536.76	80,837.45
净资产	-2,319.50	-1,187.54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730.03	32,098.97
营业利润	-1,142.84	-9,729.96
净利润	-1,131.95	-9,703.03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0、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阜宁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3日

5、法定代表人：陈海春

6、住所：阜宁经济开发区花园居委会二组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6,834.65	291,026.54
总负债	250,803.98	207,439.33
净资产	126,030.67	83,587.20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1.57	1,805.46
营业利润	-1,595.69	-2,375.95
净利润	-1,556.53	-2,375.95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及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江苏开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其他事项说明：阜宁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反担保金额：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

2、反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反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及至其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三年内。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阜宁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9,072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23%，公司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概述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肆壹伍基金"），该基金重点投资于泛食品饮料行业，重点关注肉制品、连锁餐饮、休闲食品、调味品、食品供应链等行业投资机会。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15,0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基金总出资额4.35%。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的议案》，四川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由115,000万元增加至120,100万元，新增出资额5,100万元分别由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500万元、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2,600万元、何劲鹏认缴2,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进展情况说明

（一）增资基本情况

基于四川肆壹伍基金未来发展需要，四川肆壹伍基金拟扩大基金规模、变更合伙人结构并延长后续募集期，具体如下：

1、四川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由120,100万元增加至122,100万元。新增出资额2,000万元由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各合伙人通过确认，四川肆壹伍基金合伙人和出资额变化后，全体合伙人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1.3104%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400.00	52.7437%
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2.285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9140%
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0950%
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4570%
马清兰	3,000.00	2.4570%
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4570%
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6380%
李丽卿	2,000.00	1.6380%
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380%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	1.6380%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228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0950%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	2.1294%
何劲鹏	2,000.00	1.6380%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6380%

2、各合伙人拟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

3、经考虑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以及潜在投资人的审批、决策进度，各合伙人同意将合伙企业的后续募集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新增合作方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

（1）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30号锦绣嘉苑小区11号栋602室

成立时间：2014年5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099368242A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香精及香料、纸制品、包装材料、水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协议主要变更条款

四川肆壹伍基金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后，《合伙协议》条款将做相应变更并重新签署，主要变更条款如下：

1、基金规模

原内容	变更后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20,100.00万元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万122,100.00元

2、有限合伙人

原内容	变更后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64400万元；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0万元；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000万元；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0万元；马清兰认缴出资3000万元；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0万元；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000万元；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李丽卿认缴出资2000万元；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万元；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600万元；何劲鹏认缴出资2,000万元。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64400万元；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0万元；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000万元；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0万元；马清兰认缴出资3000万元；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0万元；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000万元；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李丽卿认缴出资2000万元；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500万元；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600万元；何劲鹏认缴出资2,000万元；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

除上述条款之外，其他主要内容未发生变更。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扩大基金规模、变更合伙人结构并延长后续募集期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刘文佳女士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